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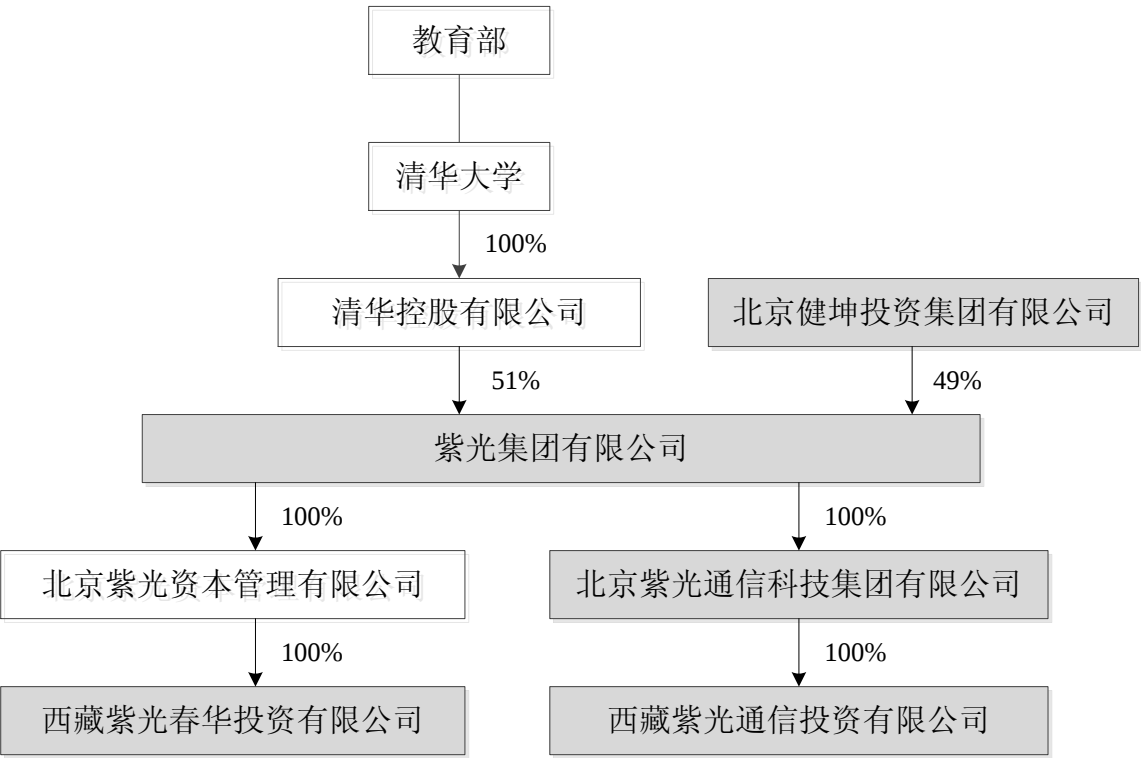
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紫光集团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补充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中发科技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光集团”）的邮件通知，对于其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进行补充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原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未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进行详细说明，现补充说明如下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



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关系见上图所示，其中，紫光通信、西藏春华、西藏通信系紫光集团全资子公司，健坤投资持有紫光集团 49%的股份，紫光集团董事长赵伟国先生同时为健坤投资董事长，上述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项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，因此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上述五名投资者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，在业务方面存在合作、协同，且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规范运营。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。

上述补充披露事项详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紫光集团补充说明）》第二节第三条。

二、对原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中发科技股份的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自身资金情况，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在中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，合计增持股数下限为 100 万股，相关情况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补充披露事项详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紫光集团补充说明）》第三节第二条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